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07號

聲 請 人 張華芝

吳芷昀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靖宜

上列聲請人於拋棄繼承事件中，撤回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不得撤回。且揆諸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無非使繼承之法律關係藉短期除斥期間早臻確定，以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並求慎重，倘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其後仍得任意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則與該項立法意旨不符，況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若許該繼承人事後撤回拋棄繼承，將使權利狀態陷於不確定，對其他共同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準此，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自不得於拋棄繼承後，再撤回拋棄繼承之聲明。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吳宗翰（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死亡，聲請人魏靖宜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聲請人吳芷

01 昀為被繼承人之女，聲請人張華芝為被繼承人之母，於同年  
02 9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提出家事聲  
03 請狀（拋棄繼承）、遺產繼承拋棄書、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  
04 表、被繼承人與聲請人之戶籍（除戶）謄本、印鑑證明（申  
05 請目的：拋棄繼承）等件為證，復有聲請人之家事聲請狀上  
06 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附卷可稽。聲請人魏靖宜於提出  
07 上開書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後，卻於同年月日提出撤回拋  
08 棄繼承狀並退費狀，而聲請人張華芝、吳芷昀則於同年月24  
09 日提出撤回民事拋棄繼承（聲請）狀，此有該書狀在卷足  
10 憑，惟聲請人魏靖宜、張華芝、吳芷昀前既已合法向本院為  
11 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該拋棄繼承之  
12 意思表示到達本院時，即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  
13 之效力，聲請人魏靖宜、張華芝、吳芷昀自無從加以撤回，  
14 從而，聲請人魏靖宜、張華芝、吳芷昀再為撤回之聲請，於  
15 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林怡君